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9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 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2%股权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投资”）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止本公司披露日，智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96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因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13项增加至14项，同时，考虑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由原定的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三、提案编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2、《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2%股权的议案》。

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文件；

2、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2 需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子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逐项审议同意方可通过;

3、上述议案 12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2%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6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23。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9:30—11:30、13:30—15: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清；

电 话：0512—62820000；

邮 箱：jinfu@jin-fu.cn。

2、会议材料备于证券事务部；

3、会议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资料；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资料；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资料；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资料；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2、《股东大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28”，投票简称为“锦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2% 股权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